

关于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陈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51 号

陈东：

2021 年 9 月 4 日，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馨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》显示，你质押的部分股份触发违约条款被强制平仓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53.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00%，减持前你未履行预披露义务。此外，你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苏捷登”）行使，并成为江苏捷登的一致行动人，江苏捷登因此取得公司控制权。此次减持距你成为江苏捷登一致行动人后不满 18 个月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修订）》第七十四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合规买

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10月1日